

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
项目-A 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致投标人.....	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GF-2017-0201.....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7
附件 16 总承包工作界面划分.....	16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72
第七章 图纸.....	17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76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79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3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84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85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5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87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89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91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193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94
六、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195
七、资信标其他材料.....	196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97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20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1
三、投标保证金.....	203
四、履约承诺书.....	20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20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0

七、关于同意使用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的承诺函.....	211
八、经济标 其他材料.....	212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21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1.1.4]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2.7.3.7]项：[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

第[2.10]项修改为：[对有效评标价小于85%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其启动澄清程序，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

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202-440606-04-01-526740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区地块首开区,拟建3栋高层住宅建筑,总用地面积12254.37 m²,总建筑面积约58246.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9760.37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8485.75 m²,建筑最大高度约99.8米,建筑层数31层,最大单跨跨度约8米。

2.3 计划工期: 840日历天,(从开工至竣工及消防验收并交付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 装配式建筑开工后150日历天内达到预售证办理条件,非装配式建筑开工后180日历天内达到预售证办理条件。本工程为精装修竣备,承包人须在监理人签发第一份开工令后420天所有楼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510个日历天内提供套户精装修单位进场施工工作界面,须在在监理人签发第一份开工令后600个日历天内开始进行园林工程施工,750天取得联合竣工验收意见书,840天达到交付小业主条件。各分包单位或分部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2.4 清单预算价: ¥238,858,894.52(元),最高投标限价: ¥216,501,701.99(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其中:

(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砌体工程、钢筋混凝土、金属结构、门窗工程、防水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涂料工程、人防门工程、预制装配式构件工程、交通设施划线、导识标识、其他装饰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其他措施费工程,包含三套样板房户内精装修,不含其余户内精装; [安装工程]: 室内外排水工程、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三网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开关房工程、发电机房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等; [室外园建绿化工程]: 园路铺装、特色水景、特色景墙、特色坐凳、特色树池、栽植乔木、栽植灌木、铺装地被等; [开荒保洁工程]: 从工程初验、质量整改、移交物业、移交小业主前后整改期间各阶段产生的全场保洁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程验线、复线,初勘详勘、勘察审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工作内容由招标人负责另行安排。

(2)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图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如需); 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

工作，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负责本次的首开区总包范围内需要完成的户内精装修报建手续；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发标人和监理、咨询、开发建设及代建等人员的驻地办公场所（700 m²）的建设，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5：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承包范围）。

2.6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模拟清单+实体清单）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档案馆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检验）、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含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必须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以上质量类奖项。本项目设获奖奖罚机制，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9 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

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使用有效期内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3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注：对 4.6.4、4.7 款补充：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4.9.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或以上）或建安费 1.9 亿元（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提交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如中标通知书无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则还须提供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 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3168。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如需到场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以及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7之

一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孙小姐

电 话：0757-22215068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邮件：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0757-22832272，228356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三楼交易执法科

2024年4月2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中标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0日17时00分前。
3.2.3	清单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清单预算价（预算价） 金额为：¥238,858,894.52元，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216,501,701.99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9,873,060.03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____元，工程优质奖¥800,000.00元。 注：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工程优质奖（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项金额。 （2）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以下规定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税金</td> </tr> <tr> <td>1</td>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9%</td> </tr> <tr> <td colspan="4">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td> </tr>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2">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元）</th> </tr> <tr> <td>1</td> <td>模拟清单--建筑工程</td> <td colspan="2">8519988.3</td> </tr> <tr> <td>1.1</td> <td>基坑支护工程</td> <td colspan="2">555029.24</td> </tr> <tr> <td>1.2</td> <td>土石方工程</td> <td colspan="2">493569.76</td> </tr> <tr> <td>1.3</td> <td>地下室土建工程</td> <td colspan="2">1070487.79</td> </tr> <tr> <td>1.4</td> <td>裙楼楼土建工程</td> <td colspan="2">608524.81</td> </tr> <tr> <td>1.5</td> <td>塔楼土建工程</td> <td colspan="2">5554122.32</td> </tr> <tr> <td>1.6</td> <td>公区精装修工程</td> <td colspan="2">234406.72</td> </tr> <tr> <td>1.7</td> <td>人防防护设备工程</td> <td colspan="2">3847.66</td> </tr> <tr> <td>2</td> <td>模拟清单-安装工程</td> <td colspan="2">1353071.73</td> </tr> <tr> <td>2.1</td> <td>电气工程-地上</td> <td colspan="2">391685.5</td> </tr> <tr> <td>2.2</td> <td>电气工程-地下室</td> <td colspan="2">86681.91</td> </tr> <tr> <td>2.3</td> <td>发电机工程</td> <td colspan="2">6188.13</td> </tr> <tr> <td>2.4</td> <td>开关房工程</td> <td colspan="2">16852.08</td> </tr> <tr> <td>2.5</td> <td>配电房工程</td> <td colspan="2">34590.46</td> </tr> <tr> <td>2.6</td> <td>外电工程（安装）</td> <td colspan="2">17830</td> </tr> <tr> <td>2.7</td> <td>外电工程（市政）</td> <td colspan="2">55833.02</td> </tr> <tr> <td>2.8</td> <td>地上给排水工程</td> <td colspan="2">307936.83</td> </tr> <tr> <td>2.9</td> <td>地上消防工程</td> <td colspan="2">263538.14</td> </tr> <tr> <td>2.10</td> <td>地下室给排水</td> <td colspan="2">20398.76</td> </tr> <tr> <td>2.11</td> <td>地下室消防</td> <td colspan="2">60962.97</td> </tr> <tr> <td>2.12</td> <td>人防水电安装工程</td> <td colspan="2">36940.99</td> </tr> <tr> <td>2.13</td> <td>抗震支架</td> <td colspan="2">7232.14</td> </tr> <tr> <td>2.14</td> <td>室外给排水及电气预埋管工程</td> <td colspan="2">4640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 colspan="2">9,873,060.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元）		1	模拟清单--建筑工程	8519988.3		1.1	基坑支护工程	555029.24		1.2	土石方工程	493569.76		1.3	地下室土建工程	1070487.79		1.4	裙楼楼土建工程	608524.81		1.5	塔楼土建工程	5554122.32		1.6	公区精装修工程	234406.72		1.7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3847.66		2	模拟清单-安装工程	1353071.73		2.1	电气工程-地上	391685.5		2.2	电气工程-地下室	86681.91		2.3	发电机工程	6188.13		2.4	开关房工程	16852.08		2.5	配电房工程	34590.46		2.6	外电工程（安装）	17830		2.7	外电工程（市政）	55833.02		2.8	地上给排水工程	307936.83		2.9	地上消防工程	263538.14		2.10	地下室给排水	20398.76		2.11	地下室消防	60962.97		2.12	人防水电安装工程	36940.99		2.13	抗震支架	7232.14		2.14	室外给排水及电气预埋管工程	46400.8		合计		9,873,060.03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元）																																																																																																																				
1	模拟清单--建筑工程	8519988.3																																																																																																																				
1.1	基坑支护工程	555029.24																																																																																																																				
1.2	土石方工程	493569.76																																																																																																																				
1.3	地下室土建工程	1070487.79																																																																																																																				
1.4	裙楼楼土建工程	608524.81																																																																																																																				
1.5	塔楼土建工程	5554122.32																																																																																																																				
1.6	公区精装修工程	234406.72																																																																																																																				
1.7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3847.66																																																																																																																				
2	模拟清单-安装工程	1353071.73																																																																																																																				
2.1	电气工程-地上	391685.5																																																																																																																				
2.2	电气工程-地下室	86681.91																																																																																																																				
2.3	发电机工程	6188.13																																																																																																																				
2.4	开关房工程	16852.08																																																																																																																				
2.5	配电房工程	34590.46																																																																																																																				
2.6	外电工程（安装）	17830																																																																																																																				
2.7	外电工程（市政）	55833.02																																																																																																																				
2.8	地上给排水工程	307936.83																																																																																																																				
2.9	地上消防工程	263538.14																																																																																																																				
2.10	地下室给排水	20398.76																																																																																																																				
2.11	地下室消防	60962.97																																																																																																																				
2.12	人防水电安装工程	36940.99																																																																																																																				
2.13	抗震支架	7232.14																																																																																																																				
2.14	室外给排水及电气预埋管工程	46400.8																																																																																																																				
合计		9,873,060.03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可采用以下现金方式或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之一方式提交）：</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A区首开区总承包”）。</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 </u></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p> <p>3.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四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当“2 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7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_/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条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标分数≥/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7 人，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7.6.3	工程款支付担保	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学、建筑结构、结构、土木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工程管理、建筑装饰专业。 注：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中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开工令且出具履约保函、按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内容办理三方共管账号后，发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 300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开工令且出具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通后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工人工资专户预付款。</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3）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4）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u>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p>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若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
10.12		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10.13.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和彩色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
		10.13.2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不需签字盖章。投标总价页造价人员需签字，可不加盖专用章，若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不作废标处理。
		10.13.3 招标文件只对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作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3.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正文》</p> <p>(1) 第 5.1 款修改为“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p> <p>(2) 第 5.2.2 款修改为“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第 5.3.1 款修改为“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13.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 投标函附录》</p> <p>(1) 《(二) 投标函附录》中，序号 2 “计划开工日期”、序号 3 “工期”、序号 4 “计划竣工日期”、序号 5 “质量标准”、序号 6 “缺陷责任期”、序号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序号 8 “误期赔偿费”、序号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序号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以及序号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等的“约定内容” 栏可不填写，在“备注” 栏内填写“按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执行” 即可。</p> <p>(2) 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二) 投标函附录》中，“合同条款号” 列的各栏内容可不填写，默认适用于合同中的相应条款。</p>
10.13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p> <p>(1) 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p> <p>(2)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14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应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者在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才予认可。</p> <p>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③如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核发权限已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下放至市级（或 区级）地方人社部门，还应提供省级政府或人社部门关于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p> <p>④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同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⑤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
10.15		10.1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 XML3.0 计价软件电子版，且计价软件电子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里的报价一致。 10.15.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彩色打印），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16		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的规定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综合信息化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本项目只允许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解保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或保单)；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解保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或保单)。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本条不适用）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不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唱标；
- （9）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不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 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 (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注: 采用暗标评审时, 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 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 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 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 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 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 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 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

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他	投标人未提供《不动产支付合同款承诺函》或提起的承诺不符合招标人要求。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总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定量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p> <p>当“2 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7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p> <p>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当综合评分相同且影响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10 分 资信标：20 分，经济标：7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步骤一：</p> <p>(1) 当资信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总分的 8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7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总分 8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7 家，但资信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总分 80%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家时，则取资信标得分排名前七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得分排名并列第七的，则并列第七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得分</p>
-------	----------------	--

		<p>排名并列的名次为七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7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7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步骤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步骤二：</p> <p>(1) 取通过步骤一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评标价。</p> <p>(2) $Q = (A+B) \div 2$;</p> <p>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下浮率 k);</p> <p>B 值: 取不低于清单预算价的 85% (含 85%, 即 203,030,060.34 元, 下同) 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小于清单预算价的 85% 的有效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若评标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所有有效评标价均小于清单预算价的 85% 时, 则以清单预算价的 85% 作为 B 值, 评标委员会同时有权决定是否对有效评标价小于 85% 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p> <p>下浮率 k: 下浮率 k 在开标前于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3)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2%~5%),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下浮率 k。</p> <p>注: ①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其它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②除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 施工进	【合格】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 得 3 分。【不

(1)	标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0分)	【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合格】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3 分。【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措施 (4.00分)	【合格】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2.2.4(2)	资信工程获奖情况 评分标准 (20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房屋建筑类施工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含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等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的，须另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获奖单位信息）并附颁奖机构联系方式。（2）本项评审因素仅限于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计分条件的 3 项获得较高级别奖项的获奖项目进行计分，多余的获奖项目不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一次得分。（3）获奖是指国家、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国家、省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如为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且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的登记信息的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质量类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优质工程类奖项、优良工程类奖项、优质结构奖。其他奖项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或示范）工地、绿色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装工程奖、装饰装修奖、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优良样板工程奖、市场质量信用等级奖、用户满意工程奖、QC 质量奖、水平评价奖、詹天佑故乡奖不计算得分。（5）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6）只计算施工项目的施工质量类奖项，以参建形式的获奖不</p>

		参与计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7）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均不予认可。】
	企业类似业绩 (3.0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或以上）或建安费1.9亿元（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提交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如中标通知书无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则还须提供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均不予认可。】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0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动态等级情况：1.诚信评级为A级的，得5分；2.诚信评级为B级的，得3分；3.诚信评级为C级的，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 ）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任1天的动态诚信等级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企业的诚信状况以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当天通过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企业财务情况 (4.0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在最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企业财务情况：（1）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80%的，得4分；（2）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80%的，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须提供最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应经防伪备案具有可查验的防伪标识，或提供其他可以有效查询真伪的渠道查询方式；合并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或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负债和总资产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数值为准。（3）财务审计报告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

			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1.00分)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职称证书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0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文件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7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70.0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 (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为 70 分; P (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当 $P \geq Q$, $F=1$; 当 $P < Q$, $F=0.5$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2%	2.1%	2.2%	2.3%	2.4%	2.5%	2.6%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2.7%	2.8%	2.9%	3.0%	3.1%	3.2%	3.3%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3.4%	3.5%	3.6%	3.7%	3.8%	3.9%	4.0%
编号	22	23	24	25	26	27	28
代表值	4.1%	4.2%	4.3%	4.4%	4.5%	4.6%	4.7%
编号	29	30	31	/			
代表值	4.8%	4.9%	5.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排名）。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项。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 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 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 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定标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前考察

招标人按以下程序开展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包括定标前考察和定标评审两项工作：

在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本项目考察组对各定标候选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拟派项目团队、财务承担能力、施工方案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施工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是否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具备可实施性，主要材料的质量控制）并客观评价，但不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或横向比较，最终形成的考察意见（报告）仅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的参考资料。参与考察组的人员不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考察时投标人可以针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编制 PPT 或动画演示等材料，由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并接受考察组的提问，每个定标候选人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2.2 票决程序及规则

(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 = \text{评标评审得分} * 50\% + \text{定标因素总得分}$$

(2) 定标因素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定标因素及分数如下表：

评标评审得分（权重 50%）	定标因素得分（50 分）					
	服务响应度（分值 10 分）	信用状况（分值 10 分）	投标报价（分值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5 分）	施工方案（分值 10 分）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分值 5 分）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先的优先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等级高的优先	报价低的优先	以综合实力优势强，与本项目匹配度高的优先	以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优先	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少、等级低的优先

注：定标委员会在各定标因素打分时，应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方式赋分。

(3) 定标因素得分梯度：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团队组建与进场、施工准备和物资配备策划、施工作业面协调、后续配合服务、资金使用铺排、结算方式以及其他招标人基于项目需求及权利义务的响应等），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先为原则进行横向对比、排序：最优得 10 分，次优得 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1. 采用美式排名，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2. 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10

2	信用状况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情况【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 10 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公差值取 1，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 【注：1. 最终考评结论以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 本项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	10
3	投标报价	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低得 10 分，次低得 9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1 分。 【注：本项赋分公差值取 1 分，最高分得 10 分，采用美式排名，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	10
4	企业综合实力	对定标候选人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候选人近年内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经验、拟派项目团队架构、财务承担能力、定标候选人承担本项目其他能力优势)进行横向对比，以综合实力优势强，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优先为原则进行横向对比、排序：最优得 5 分，次优得 4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1 分。 【注：1. 定标候选人自行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团队应符合合同要求且必须真正投入本项目服务中，如中标后未按投标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按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并处以违约金； 3. 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的得 0 分。4. 采用美式排名，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	5
5	施工方案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以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总承包管理思路等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优得 10 分，次优得 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1. 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或描述的得 0 分。2. 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 200 页内完成。3. 采用美式排名，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	10
6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少、生产事故等级低优先的原则，按 1 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 1 分，1 项较大或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2 分，以扣分由少到多进行排序，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3 分，依次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1. 本项公差值取 2，本项最高分得 5 分；2. 查询结果以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查询的结果为准。3. 本项定标因素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	5

(4)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横向比较，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最高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打分。举例说明：“公差值取 1”，则若最高得分为权重得分 10 分，其次者得分为 9 分，再次者得分为 8 分……，分差为 1 分，依此类推。除信用状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外，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

如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该项定标因素不予计算该定标因素分值。

(5) 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加权得分和定标因素加权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6)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决定中标候选人。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
-A 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 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发包人委托代建人负责本施工合同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故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发出的相关指令等同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遵从代建人就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规定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 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2-440606-04-01-52674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 区地块首开区，拟建 3 栋高层住宅建筑，总用地面积 12254.37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246.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9760.37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485.75 m²，建筑最大高度约 99.8 米，建筑层数 31 层，最大单跨跨度约 8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顺德德胜商务区祥和路以东、德胜中路以北地块项目-A 区地块首开区总承包工程（第二次），其中：

（1）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砌体工程、钢筋混凝土、金属结构、门窗工程、防水保温隔热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涂料工程、人防门工程、预制装配式构件工程、交通设施划线、导识标识、其他装饰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其他措施费工程，包含三套样板房户内精装修，不含其余户内精装；[安装工程]：室内外排水工程、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三网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开关房工程、发电机房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等；[室外园建绿化工程]：园路铺装、特色水景、特色景墙、特色坐凳、特色树池、栽植乔木、栽植灌木、铺装地被等；[开荒保洁工程]：从工程初验、质量整改、移交物业、移交

小业主前后整改期间各阶段产生的全场保洁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程验线、复线，初勘详勘、勘察审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工作内容由招标人负责另行安排。

(2)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如需)；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负责本次的首开区总包范围内需要完成的户内精装修报建手续；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咨询、开发建设及代建等人员的驻地办公场所(700 m²)的建设，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具体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5：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0 日历天(从开工至竣工及消防验收并交付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装配式建筑开工后 150 日历天内达到预售证办理条件，非装配式建筑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达到预售证办理条件。本工程为精装修竣备，承包人须在监理人签发第一份开工令后 420 天所有楼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5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套户精装修单位进场施工工作界面，须在在监理人签发第一份开工令后 600 个日历天内开始进行园林工程施工，750 天取得联合竣工验收意见书，840 天达到交付小业主条件。各分包单位或分部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必须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以上质量类奖项。本项目设获奖奖罚机制，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采用模拟清单部分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采用定额下浮部分的中标下浮率为：_____%。

签约合同总价格为暂定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专业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工程款相应调整；同时，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主动进行费用控制，保证并承诺达到合同相关规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综合单价（模拟清单+实体清单）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档案馆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检验）、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含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则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尽职履行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更换相关人员，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承包人不能限期内改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价**、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才生效。

如同一文件内容中条款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有利于发包人一方或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记录；例会纪录、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审定的施工方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等。

1.1.1.11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编制、签字、盖章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商务等文件。

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依规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就有关技术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

1.1.2.3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代建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项目代建合同，负责本施工合同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行使发包人授权的权利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具体事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己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己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后续发布、修订、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及顺德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己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等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清单预算价**及答疑补遗文件等）；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如次序在后者的约定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适用次序较后者的约定。另，如同一顺位的文件或同一法律文件或本合同上下文中的约定存在矛盾、冲突、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约定执行。

(3)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图纸（监理人应向发包人就图纸发放情况作专项说明），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图纸（盖审公章），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表、月进度计划表、月进度报表、竣工资料、资金支付计划、施工样板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以签收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若变更、签证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规范或其它资料等佐证资料，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发包人常驻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常驻办公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常驻办公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租赁场地、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和租赁、建设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

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办理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由于发包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涉及合同金额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就近提供水、电的接驳地点（若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位置、容量不满足承包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场内外用水、用电接驳及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接驳、敷设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或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并在承包人每次请款时予以扣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电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通讯线路的接驳及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备权属为发包人所有，施工建设阶段上述设备损毁的，承包人

应采取相关措施，不得以此停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设备损毁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设备损毁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需提供。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按需提供。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已具备交验条件，按现状接收。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委托承包人代表建设单位办理的工作有：**包含但不限于办理人防工程报建验收、施工许可证报建、消防审图及验收、供电审图报装及验收、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户内精装修报建等手续。**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各项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误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不适用，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有关约定执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因此而对工程开展、工期延误的影响及减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发包人逾期提供且确实影响承包人开展施工的，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但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增加以下条款：

2.9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2.9.1 为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如有需要，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发包人不予补偿。

2.9.2 进度协调。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或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9.3 材料供应。发包人保留指定供应商供应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器材和设备的权利。

2.9.4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但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需求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的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及顺德区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编制、整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或逾期不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资料整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并获得档案馆核发的《档案接受证明》之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及《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监理人报送周报，承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在会议后一天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总承包合同，没收剩余履

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B、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①承包人应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 号）》的规定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
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
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减。如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
众集体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款不足的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进度款、结算款，并没收剩余的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任何责
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开工备案）手续时，应将承包人的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
保函等凭证一并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应把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
体要求进行审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缴存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确保应缴尽缴；并定期把
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汇总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等的规定执行（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
件执行）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比
例按投标文件中人工费占投标总价（不低于 30%）确定，如该比例低于相关管理规定时，则工人工资比
例按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工人工资所占比例较低，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工程款比例进行调整（由此引起的税额变动由承包人解决），以确保能足额支付工
人工资。本项目每期工人工资款包含在项目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及本项目当期
工程进度款确定具体金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工人工资专户协议具体格式按顺德区建设局提供的标准格式《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
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制定（详见附件）。

承包人应当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基本账户，并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或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
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
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扣留相应的费用或启用工资保证金，
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

序的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 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若因承包人与工人之间的工资、劳动报酬等纠纷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伤害等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含高温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否则，发包人将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或修订，调整工人的工资。

⑤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工人签字打指模），如实记录支付主体、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连同工人工资公示资料、工人花名册等并上报监理人。

⑥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⑦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台账建立及发放进行监督、管理，管理要求视同承包人专业分包。

⑧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劳动或劳务报酬导致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或承包人煽动、组织、鼓励、授意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注：若因上述情形引发工人上访或聚众闹事或其他维稳事件等，除上述条款的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4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C、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D、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在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资金共管账户并签订共管协议，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银行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E、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水保批复文件、地质性灾害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

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有关的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F、本工程合同价中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费用，前述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最新有关要求做好绿色节能、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G、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清场期间，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700 平方米的标准办公用房及其他（会议室、食堂、卫生间等）便利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需要时使用。每间办公室均配装分体空调，配置资料柜，办公桌椅及沙发茶几，并负责做好办公室日常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管理；为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办公临时设施敷设用水用电的线路、100M 光纤网络、WIFI、安装灯具等，上述办公室的设施以及使用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H、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需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或缴纳相关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以 0.5 万元/次违约金赔付。

I、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该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J、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K、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户内精装单位作业，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垂直运输等便利（用电提供一个一级箱开关接驳点，用水每栋塔楼提供一个接驳口，且接驳口管径不得少于 $\Phi 65\text{mm}$ ，垂直运输包括且不限于人货梯、电梯等，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在塔楼主体封顶后 3 个月需开始移交户内给装修单位，4 个月内完成所有户内场地移交（户内地面需使用机械清理浮浆）；在装修单位进场 2 个月前需联合户内装修单位编制装修交叉作业方案报审至监理以及代管单位，确保双方交

叉施工互不干扰。

L、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M、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由发包人完成内部的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承包人不得以此拖延工期或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变更指令、签证指令，并在要求期限内完成。

N、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O、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P、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Q、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其合同总价中。

R、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户内精装修报建手续，其产生的相关报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S、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或材料供应单位的材料款项，若因前述原因引发阻碍施工、工期延误等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发生诉讼或仲裁，且发包人被列为当事人的，则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一切诉讼或仲裁准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T、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必要时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的规定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

U、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V、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开工进场后要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W、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档案的编制和整理费用已包含中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协助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同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交竣工档案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或预期不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资料整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X、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承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送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工程款不足的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进度款或结算款，并没收剩余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送餐，并签订送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送餐能力的单位订购送餐，并签订送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送餐。承包人签订的送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送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工程款不足的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Y、承包人须配合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工作等），并为检测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场地，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定额外各类专项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工程量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预估并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项目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若部分检测检验工作需以发包人名义进行委托且支付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

使检测不通过而需要进行多次检测的，相关的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Z、承包人应确保每个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点都必须有施工员在场，超过 1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或如施工过程中有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设立现场作业安全监管人员，若未作业审批手续或无作业安全监管人员，监理人或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暂停相关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6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AA、承包人承诺项目永久用电、永久用水验收后，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拆除项目现场内必须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设施，不使用永久用水用电代替临时用水用电。永久用电、永久用水验收通电、通水一个月内，整体项目需完成验收，如未能如期竣工验收的，永久用电、永久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B、施工图预算（即：承包人根据有关编制依据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在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90 天内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指投标时所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一切质量、安全等范畴。对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本款已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

每个月至少驻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擅自离开是指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二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否则，将每次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扣除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每次记书面警告一次，并每次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且及时（7 日历天内）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未能及时（7 日历天内）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

人（项目经理）的资历。

因上述第 3.2.5 项中（2）～（6）项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 万元/次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3.2.6 承包人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承包人申请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变更人员，但发包人未同意承包人变更申请或者承包人提供的替换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发包人未批准，但该替换人员已实际到岗或该岗位人员缺位（长期不到现场等）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按照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在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到岗前，按项目负责人不到岗追究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过程中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人力计划不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至少驻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3.3 当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次，**同时每次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不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资历和更换前人员的资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补齐该岗位人员空缺，由持有该项工作上岗证的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擅自更**

换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次**, 同时每次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否则, **每人每次记书面警告一次并扣除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且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 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承包人申请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变更人员, 但发包人未同意承包人变更申请或者承包人提供的替换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发包人未批准, 但该替换人员已实际到岗或该岗位人员缺位(长期不到现场等)的, 视为承包人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 **承包人应按照 4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同时在经发包人同意的人员到岗前, 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追究违约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3.3.6 合同对承包人各类人员的任职要求和到位情况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必要条件(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 项目班子的主要成员须经发包人考察面试确定, 如项目班子成员配备不到位, 则不签发开工令,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换整改, 直至发包人对其考察通过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 擅自离开工地, 监理人将发出停工令, 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

由以上情况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7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 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更换时, 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且该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更换后的人员应不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资历和更换前人员的资历。

3.3.8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 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 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 若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施工, 则每发现一次, 记书面警告一次/人, **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9 上述违约内容定期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考核确认, 如有违约金扣罚则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发包人未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的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仍有权于任一期进度款或于结算时一并予以扣除。

3.3.10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关于各岗位的派驻人员数量, 若国家、省、市、区有相关要求及规定, 则按前述要求及规定派驻, 否则每个岗位至少派驻一人。部分专业管理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投入。

3.3.11 派驻本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 且在合同签订之时须按发包人要

求提供相关证件及材料，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按照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最新的规定进行考勤。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而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专业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除外)、关键性工作。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专业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情况简介、分包单位资质等）**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待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书面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对于非因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若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执行，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⑥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

⑦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⑧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⑨为发包人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5)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商义务的利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补充以下内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施工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单位与施工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报承包人、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查。

(2)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承包人不能足额支付劳务工资的，第一次发生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实后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文件通知后（通知应当包含工人所属班组、姓名、工资金额等信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相关劳务人员或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此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将按所欠劳务工资的双倍进行扣除，一部分用于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另一部分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1%**）。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5 承包人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3.5.6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分包单位，严禁其再分包或转包。若本项目实际施工人、分包单位（再分包、转包单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依据生效裁决或有关部门要求向其支付了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索。

3.5.7 承包人违法转包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8 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分包的，应按违法分包金额（按本合同计价方式得出的金额）的 20%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9 承包人分包符合法律法规，但是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如超过合同约定的分包范围、未获得发包人的批准等），应按违约分包金额（按本合同计价方式得出的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包含向第三方移交场地时需保证成品保护完善，且配合第三方需求择时清理成品保护所使用的材料并自行外运处理），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 履约担保期限及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截止后无需退还保函原件。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则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若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于保函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办理完成续保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 履约担保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转入发包人指定帐号；若采用履约担保函形式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履约保函须由四大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广东省辖区内支行、顺德农商行或国有担保公司出具。

B. 履约担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C. 在发包人向担保方提出索赔时，担保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D.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E. 若承包人在非顺德区内开具保函，发包人有权就保函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或向保函开具人申请索赔。

(7) 若在履约担保期限内，发包人行使受担保权利，扣收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则承包人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担保方重新出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履约担保期间的任何时间，**发包人的担保受益权都达到 3.7 款第（2）项约定的金额。**

(8)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包含补足履约担保及续保），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为止或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费用作为现金担保。**同时承包人拒绝补足或逾期补足担保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设计图纸；
-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呈批工作；
- (5) 发出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停工令；
- (6)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审核并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 (8) 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 (11) 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 (1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13) 审核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建议；

(15) 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1.（12）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必须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以上质量类奖项。

在本工程结算时，若本项目未能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结算时不计“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

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工程省优质奖”（具体金额见特别约定）亦可计入本工程结算款予以支付；超过三年获得前述奖项的，“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不再计入本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予以支付。

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级质量类奖项但未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省优质奖的，结算时不计“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

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未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省优质奖”或市级以上质量类奖项

的，结算时不计“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若超过三年后获得前述奖项的，“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也不计入本工程结算款且承包人仍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若本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按以下方式计该项结算价，该部分结算款在本工程项目获取前述奖项后3个月内支付：

A. 实际结算价（含“工程省优质奖”）不超过**清单预算价**的，“工程省优质奖”80万元全额计入本工程结算款。

B. 实际结算价（不含“工程省优质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奖励（如有）+80万元**>清单预算价**时，“工程省优质奖”**结算金额=清单预算价-实际结算价（不含“工程省优质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奖励（如有）**。

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对获得工程优质奖及“工程省优质奖”**结算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由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签署分包协议中明确，发包人对各分包人、分包单位的“工程省优质奖”**能否在结算时计取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发包人、监理巡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巡查要求或报告整改；除有证据明确证明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问题外，其他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整改不及时或每次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为止。同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事项，整改大于3次，或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整改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双倍扣除，若下一期工程款不足以全部扣除的，则发包人仍有权于任意一期工期款中予以扣除，直至完全扣除为止。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所承包工

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但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因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7) 无论因何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整改或排除隐患工作。

(8) 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发包人将在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

(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因获得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程而额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再另行计算,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补充以下条款: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的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发生因施工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8〕53号文)、《转发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规定;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围蔽措施须按顺德区最新规定执行。

2.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4.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5. 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按该部分工程费用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双倍扣除,若下一期工

程款不足以全部扣除的，则发包人仍有权于任意一期工期款中予以扣除，直至完全扣除为止。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 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简称“绿色安措费”）：

（1）绿色安措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2）绿色安措费总金额：_____元。

（3）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绿色安措费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见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条款）：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

（2）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施工进度计划；

（6）季节性施工措施；

（7）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8）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9）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10）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1）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12)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 时间表（要求在塔楼主体封顶后 7 个月内需完成所有顶板土方回填并开始园林作业）。若工期进度滞后 而重新调整工程进度计划的，即使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亦不免除或降低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责任，此情形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对承包人工期延误的主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发包人原因迟 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工程款或增加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 工前。

(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 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专业（采购类）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 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发包人移交的现场进行地形测绘，复核土方工程量，出具相关测量报告，交由监理单位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复测或未及时提出问题，则承包人后期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道路、围蔽、砖渣回填、土方回填等隐蔽工程施工前后，应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并组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单位）旁站。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测量，则承包人后期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不作为结算依据，相关项目的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第 7.5.1 条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确实影响承包人开展施工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非承包人原因或其它正当理由，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期：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非预售节点），**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委派其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人员驻场赶工并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对于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各节点工期，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无论最终整体工程工期是否延误，承包人都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额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金额 0.5%的逾期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工期是否顺延以及顺延的时间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3 指示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第7.8.3条款修改为：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工程师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非法分包或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具体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供应的相关设备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1) 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应优先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选取，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拟定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若某材料设备承包人不能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中选取时，则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的要求提供至少三个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品牌同等或优于档次的品牌产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并附上备选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私自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按《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选取的品牌的材料设备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对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抗辩。

(2) 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自行负责。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3) 乙供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按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发生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抽检批次扣除相应费用并每次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4) 按照前款约定进行抽检且结果不合格时，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抽检数量。若仍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

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不得推迟。

(6)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的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材料价不作调整。

(7) 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且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A、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C、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设备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D、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同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和工程设备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相关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

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受施工影响的道路以及临时用地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负责恢复原貌，竣工后亦不能免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就近提供水、电的接驳地点（若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位置、容量不满足承包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电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场内外用水、用电接驳及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接驳、敷设及水电通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口接入实际施工用水、用电地点并配备水、电计量装置，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及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在发包人提供接口前，承包人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的，可按就近原则借水、借电或自备发电机发电，发包人予以适当协调。借水、借电或自备发电机发电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4）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种类：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检测机构：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

(3) 检测费用：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见证取样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的抽样检测费用以及第三方监测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但承包人应对相关检测工作给予配合并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条件和承担相关的配合费用及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条件所需费用（如有）；定额外各类专项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工程量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预估并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项目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不通过的产生多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调整施工证划分，调整条形码划分，造成一切检测费用的增加，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费用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工程变更须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佛建〔2019〕88号）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要把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做，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下一期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万元/次违约金且每次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工期不顺延。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4) 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

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变更提出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之日起三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才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时间紧迫，可由设计人员在确定的变更方案上现场签名确认，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并由发包人驻场代表签名同意后交承包人实施相应的工程变更；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变更设计必须是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的变更设计[含现场签署的变更方案，但现场签署之日后的三日内须补交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补办审定手续）经发包人审定确认]。

(5)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量变更，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给承包人，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6) 为了不影响施工进度，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先施工的零星工程变更项目，在同意施工后十天内，承包人必须办理现场签证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确认，过时不再补办签证，视为承包人放弃申报，发包人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工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因承包人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可对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含设计补充说明）进行一次集中优化变更，且会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原因、金额、计算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因工程变更或签证致增加价款，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审核后，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中标综合单价。当出现本款中第⑤点的条情形时，按本款中第⑤点约定执行。

②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中标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相关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

造价咨询机构) 审定结果为准。

③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施工中标折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 报相关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审定结果为准。

a、施工中标折率= (签约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清单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00%;

b、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纳顺序为: 佛山市、广州市、周边地区。

④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 承包人应根据变更材料或设备金额大小通过市场调查、《佛山市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询价采购等方式, 提供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并按照第③点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 按照除变更材料或设备金额不再考虑施工中标折率外, 其余人工、辅材、机具费用等仍乘以施工中标折率的原则,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 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审定结果为准。

⑤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 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

1) 对招标任一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签证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时, 则增加 15%以内(含 15%)部分的单价按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超出 15%部分的单价按以下方式结算:

当承包人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低时, 则按承包人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当承包人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高时, 则按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当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出现严重偏差时(由发包人判定), 则由发包人按照 10.4.1(1) 第③点和第④点调整。

2) 对招标任一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签证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时, 则减少 15%以内(含 15%)部分的单价按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超出 15%部分的单价按以下方式结算:

当承包人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低时, 则按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当承包人对应项目中标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折率后的价格高时, 则按承包人对应项

目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当招标备案预算参考项目综合单价出现严重偏差时（由发包人判定），则由发包人按照 10.4.1（1）第③点和第④点调整。

3) 对招标任一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签证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为零时，则该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新增项目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安措费中按系数计算项目的调整，应以实际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乘以本工程**清单预算价**中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再乘以施工中标折率。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0.4.1（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安措费项目外），不作调整。

④若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会通过并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对应列项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批后按 10.4.1（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因工程变更引起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对应列项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批后按 10.4.1（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情况，如工程量偏差、承包人自行选择施工组织方案不同而引起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对应列项的，由承包人在其他项目其他费用中填报，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项目。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其他项目费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项目，总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税金按相应规定标准计算，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规定的利润率计算。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优化工程方案，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而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6）如果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分部工程，按 10.4.1（1）⑤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金额	备注说明
1			
2			
.....			

10.7.1 修改为：对于合同中单项专业工程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和本市、区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0.7.1 项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人。实施招标前，相关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及清单预算价等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否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

10.7.2 修改为：对于合同中单项专业工程金额小于 400 万元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遵循发包人企业及其上级单位的发包管理规定，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0.7.2 项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的相关约定确定分包人；特殊情况，应遵照发包人的指令，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0.7.1 项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作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预留暂列金额费用按现场实际情况发生，由发包人支配，凭相关依据按实结算。）暂列不可预见金额的使用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规定执行。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由发包人决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只考虑价差和对应税金，不调整规费、措施费等其他费用，且无须考虑中标折率；调差工程量按理论净用量加定额损耗量。调整的材料价差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本项目允许调整价格的主材：钢筋（仅主体结构，不含装配式构件、二次结构、装饰、马凳等措施钢筋）、商品混凝土（仅主体结构，不含装配式构件、二次结构、装饰）、砌体、电线、电缆；人工、机械设备、其他材料等不进行调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 年第 10 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

(3) 价差调整时间段约定：

1) 钢筋、商品混凝土价差调整时间段约定：①地下部分：地下室基础承台至地下室顶板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②地上部分：从单体首层施工之日起至单体结构封顶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2) 砌体价差调整约定：从砌体施工开始之日起至砌体施工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3) 电线、电缆调差部分：从电线施工开始之日起至电线电缆施工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4) 材料价差调整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以价格调整时间段内的各月发布不含税信息价的平均价（若无月信息价，则按季信息价；若无信息价，则不予调整）作为施工期价格，对比基准价格，涨跌在±5%（含）以内的，则该材料价不予以调整；涨跌在±5%以外的，则该材料的施工期价格与基准价格之差进行增加或退减（只调整超出 5%以外的部分）。

举例：某材料的应退单价计算方式

细目名称	价格（元）或浮动百分比
基准价格	4000
施工期价格	3500
价格浮动百分比	$(4000-3500) \div 4000 \times 100\% = 12.5\%$
该材料的应退单价	$(12.5\% - 5\%) \times 4000 \times (1+9\%) = 3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 万元及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工人工资专户预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开工令且出具履约保函、按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内容办理三方共管账号后，发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 300 万元。

②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开工令且出具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通后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工人工资专户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第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现行《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工期定额》等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若因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填报不实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应在 5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相关意见及资料至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20 日内审定,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支付与 12.2.1 一致;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分期扣回,每月扣回金额为预付款的 50%,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剩余金额在下一月进度款进行扣回,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2) 进度款支付:

A 工人工资部分:

根据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产值(包括确认的变更签证费用)的 80%按月支付。其中,当月应付进度款的 30%支付至本工程工人工资专户,若双方对于产值无法达成一致时,可以当月实际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作为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工人工资专户的金额。

B 其他工程进度款(不含工人工资部分):

a 首笔:工程达到预售条件、额外完成一层结构,承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除本款第 7) 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50%工程款(含已确认的签证变更费用)至共管账户,用于

本工程建设使用；

b 后续进度款：当月实际完成产值（包括确认的变更签证费用）的 50%，**除本款第 7）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使用。

3) 工程整体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双方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5)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 进度款除按上述 2) -3) 项要求支付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承包人在请款时，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应收金额发票。发包人当月应付金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计算。

7)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及实物支付。实物支付方式为发包人以名下或关联公司名下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发包人以不动产支付的工程款（以下称为“实物支付金额”）不少于合同结算价的 %，同时，双方确认，用以支付工程款的不动产资产以发包人提供为准，不动产的价值根据承包人签署认购文件之时该不动产当期对外发布价结合销售案场所折扣优惠（如有）后确定，后续实物支付部分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晰。其中，工程款支付至 80%时，实物支付金额不应少于签约合同价的 3%；工程款支付至 97%时，实物支付金额不应少于本款约定比例。

8) 上述条款约定的不动产范围包括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或委托管理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住宅、公寓、办公楼等物业，或接收的其他开发商无偿配建物业，或向政府相关部门购买的其他开发商无偿配建物业。本合同约定的不动产范围不包括依法应在公开交易平台交易的不动产。具体用于实物支付的不动产，由发包人在本款下附不动产项目清单中指定选择范围，发包人亦有权在上述约定的不动产范围中另外提供不动产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实物支付，并最终由承包人选定。

9) 上述条款约定的不动产当期对外发布价，定价程序将结合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应不动产项目开发主体发布的房地产销售定价制度确认。

不动产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项目详细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性质	类别
1	天耀花园	现楼	伦教街道伦教中学以南、教育路以西	/	/	住宅用地	配建物业
2	风语潮鸣	现楼	大良街道逢沙大道欢乐海岸广场对面	/	/	住宅用地	配建物业
3	天隼汇	现楼	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东 27 号	/	/	住宅用地	配建物业
4	尚云庭	现楼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以北、桂畔海以东地块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商业用地	自主开发
5	顺控博悦湾	现楼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平路以西	/	/	住宅用地	配建物业
6	顺控桂樾台	在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海中路 12 号桂樾台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住宅用地	自主开发
7	顺控熙悦湾	在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南国西路 280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住宅用地	自主开发
8	新睿广场	现楼	佛山新城岭南大道以东、君兰路以南、君兰南二路以北、华章西一路以西	2016 年	2019 年 3 月 18 日	商业用地	自主开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包括且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的内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及（或）实物，其中，现金支付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执行。工人工资专户协议具体格式按顺德区建设局提供的标准格式《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制定(详见附件);实物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2.4.1款第7)~9)项的约定实施。

增加:

12.6 其他支付事项:

12.6.1 对于承包人自行签订的分包合同或购销合同,如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还有权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争议部分对应金额的款项,或向专业分包人及供货商直接支付该等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影响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企业名誉的,除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以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有关工人工资的支付问题,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1款条执行。

12.6.2 本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率和费率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此外,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电梯、专配电职业病等专项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

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发包人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承担违约金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 14.1 约定内容外，按发包人竣工结算要求提交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按如下条款执行：

14.2.1 竣工结算的办理流程及审核要求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将监理人核查的结算资料交于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6 个月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

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确认后，送区工程标准定额站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备案，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结论为准。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将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依据，结算相关的时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时，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结算总价-已开具发票数额）、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或）政府部门审核后，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5) 发包人政府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经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30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政府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政府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政府部门评审意见。其中政府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与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6)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限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及竣工结算的，结算时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在质

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本条不适用。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以现金形式提供（由发包人在结算款额中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在经发包人确定的工期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在不另行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防水工程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漏水、

渗水等现象，均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双方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后，如不存在上级部门已划拨款项未到位、审计尚未确认等上级部门的原因、承包人支付依据欠缺或付款条件不成熟、以及其他影响发包人支付款项的情形，发包人无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 2.2.4 约定外，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4) 其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补充以下条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和扣分标准如下：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分-2 分。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发生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分-5分。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分-10分。

承包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并扣除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重新招标的招标费、评估费、重新招标工程差价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或双方解除合同后的支付：

(1)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之日或双方达成解约协议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 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已超额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扣除款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额外支出(含审计费、鉴定费、测量费、工程及材料的保护费、律师费及其它中介咨询费用等)，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重新招标的招标费、评估费、重新招标工程差价等)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上述所有款费。

(3) 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如承包人7天内没有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对现场场地进行清理和处置。

16.2.5 合同提前解除的，对于承包人退场前已完工且初定合格工程量，原则上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人三方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共同确认，若承包人不配合或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为准。承包人退场前完成的工程是否合格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此为据结算工程款，发包人于结算款确认并扣除承包人应付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尾款，如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45】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定性为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及发包人责任，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上述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未按期购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给予 10 日整改期，承包人在整改期内未履行义务的，记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建筑、安装等施工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10.4.1 条款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但在招标图纸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清单描述不一致、不清晰时，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做法实施（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已将相关风险考虑在合同总价中，除非因工程变更引发新的风险外，发包人不再调整计付风险费用。

21.2 清单工程量：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子目计算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的实际应计量工程量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之乘积，并按第 10.4.1 条款规定计算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22. 工程量计价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第 12.4.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承包人应在第 15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2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1) 工程量的偏差：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
- (2) 工程变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 (3) 物价：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
- (4)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6) 其他调整因素：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编制原则：

2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属于工程变更的依据“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单价计算。

23.2 绿色安措费中按系数计算的项目，根据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10.4.1 条计算。

23.3 措施项目中未发生的单一总价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2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或签证、工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外等原因造成脚手架实际使用天数与中标综合脚手架使用天数可能存在偏差的风险，并将此风险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在其他项目中的其他费用中填报，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对此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23.5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淤泥，杂填土、建筑垃圾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不能用于场地范围内回填，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弃土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实地考察土质

情况，并结合地质报告，结合自身施工机械及企业经营情况对开挖工程量清单进行预估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土质（工程量清单以挖土方列清单，结算时不区分土方或石方）变化以及运距变化产生的增加费用不予签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预估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3.6 所有砼泵送费、抹灰部分墙身凿槽修复、地下室部分暗室增加费、基坑支护拉森钢板桩租赁/支护费、土方外运运距、塔吊基础和塔吊桩、地被草坪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与实际的偏差、变形缝（缩（纵）缝、胀缝、沉降缝）等一切工序、所有金属构件及木作构件的处理（防腐、除锈、防锈处理、底漆、面漆等）、素土夯实、施工图基础上自行深化节点图、GRC 线条开模成型至现场安装完成的所有费用、砖（墙砖、地砖）的损耗和加工、门窗五金配件、赶工措施费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另行增补费用。具体详见清单预算价编制说明。

23.7 其余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格调整等相关程序，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前述内容调整的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实施，而不受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25. 承包人须实施的其他工作

25.1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25.2 发包人按现有条件提供本工程施工用地。本工程其他用地（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料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临时用地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5.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5.4 工程竣工交给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资修复。

25.5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宗。**

25.6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至少一个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25.7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只要有充分的理由，经发包人许可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施工人员。

25.8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等导致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处以人民币 6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每次记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均在工程款中扣除，且进行通报批评。

25.9 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进场及相应的材料报监理工程师，如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

25.10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25.11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水务、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12 如本工程周边有排水管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周边排水管网不受污染或堵塞，若由于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排水管网堵塞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3 日内清理干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逾期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开展排污、清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每次记书面警告一次。

25.13 承包人拒绝合同部分必要内容施工，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双倍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对该部分工程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25.14 竣工资料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档案的编制、整理及移交工作，以及相关工程备案等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含分包项目和发包人另外招标的专业承包单位）的收集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按有关归档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不少于一式五份（一份移交城市建设档案中心、一份移交接管单位、一份移交档案局，其余移交

发包人作留档及结算送审)。若发包人需另外增加, 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4) 承包人代发包人到相关部门移交竣工档案后, 须将《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交还发包人。这将作为质保金返还的条件之一。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 交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具体工程结算以区工程标准定额站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定为准。

25.15 因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人根据规划对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程方案或工程范围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施工。对于增删调整的部分,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甩项竣工申请和按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申请手续; 若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甩项结算、办理竣工验收事宜, 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和按实结算手续, 但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25.16 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 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完毕, 承包人与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25.17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若发生路面污染现象,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及记书面警告一次。逾期不清理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25.18 若本工程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发生项目法人或合同发包人变更,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补充协议等), 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

25.19 承包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委派公司总部的领导班子成员(如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等)担任本工程的项目协调人, 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一切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 工地现场管理);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 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 承包人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20 承包人需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 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6.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 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 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的资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 一经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8. 发包人或监理人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施工发出整改函件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否则每延期一日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若合同未对应整改事项具体约定违约金额的，按 2 万元/项计违约金；同一类型的问题发生超过 2 次，**从第 3 次起，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2 万元/项递增 50%**。

29. 承包人每累计受到甲方书面警告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每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每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1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30.1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2 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 就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新招标的招标费

2) 评估费

3) 重新招标工程差价：其中，本合同约定不可调差的部分，即新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之差；本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以本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截止日期的发布价进行调差后作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差价为新价格与该最终价格之差。

31.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的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因承包人侵权或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及/或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勘验、专家费用、评估、鉴定、公证、执行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对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和解金额、行政罚款等各种款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4：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仅供参考）

附件 7：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8：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 附件 9：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 附件 10：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
- 附件 11：承包人配置的主要项目班子
- 附件 12：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附件 13：询价机制
- 附件 14：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
- 附件 15：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承包范围
- 附件 16：总承包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 17：一期工程范围划分
- 附件 18：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三十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名称）

承包人：_____（名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要求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上述第 2 条约定行为的，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联系人：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手机：

投诉举报电邮：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6.1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的（名称）_____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_的比例（不低于 3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_的比例（不低于 3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

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0%）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

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月度、重大节假日前的安全生产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时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限期整改。
- (7) 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图纸文件和招标文件中, 标明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 (如有)。
- (8)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变更审批程序, 及时如实审核相关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费用, 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批, 由发包人支付。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派驻人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本项目涉及到的各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补充完善，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规定及时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存档。在各危大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的要求及时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并按规定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并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文件要求，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2) 承包人应服从并配合发包人、项目监理人对本项目施工安全开展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限期完成，并书面回复完成整改情况报项目监理人复查复核。

(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及时发现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副本____份，承包人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6：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仅供参考）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开户银行（丙方）：_____

为了促进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有关各方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1.1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1.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在丙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该共管账户预留甲乙双方印鉴，凭双方共同预留印鉴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1.3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建设资金（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应支付至工人工资专户的资金除外）划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共管账户。

1.4 乙方应将甲方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5 丙方应为甲、乙方提供高效便捷的银行业务服务。

1.6 为监督资金使用，乙、丙方愿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部分和乙方过程中存入的用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不需从共管账户归还的临时周转资金除外），实施资金共管和监督。

1.7 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不得开通账户的通兑、提现功能，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用户和相应的支付功能，不得开立捷算通卡等介质。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乙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甲方的责权

2.1 按照_____有关条例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 及时审核乙方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丙方。

2.3 在乙方完成共管账户开户之日起，甲方即可根据 _____的约定将对应的各阶段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本项目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款项用于乙方结算本项目供应商款项及

日常开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3.8 款的约定使用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截留、套取或资金流向异常或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转移共管账户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或解决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协议。

2.6 共管账户甲方支付指令审批用章即预留银行印章名称为：“_____”，样式加盖在共管账户预留丙方印鉴卡中。

三、乙方的责权

3.1 乙方在丙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共管账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乙方不可撤回地委托甲丙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共管账户进行监管，且甲方有权对账户进行查询。查询方式：开户网点柜台查询；甲方有权查询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银行共管账号，该账户不得开通账户的通兑、提现功能，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捷算通卡等电子渠道用户和相应的支付功能。该账户不领用支票，仅使用支付指令进行支付。

3.3 共管账户内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开资金证明、开信用证、开保函、发债券、信托等任何其他用途或负担。

3.4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截留或套取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资金。

3.5 乙方应避免共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并有义务通知及协助甲、丙方避免侵害的发生，保证不得因其他未结清债权债务等任何情形下造成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转移共管账户资金。

3.6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银行转账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和真实的交易为基础，办理收付款业务。

3.7 乙方在监管期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上述共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甲方或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权利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3.8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

3.8.1 乙方使用共管账户内预付款时，需提供本项目预付款资金使用计划，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3.8.2 乙方使用共管账户内进度款资金时，需提供本项目进度款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根据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资料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管，经甲方审核批准盖章后，丙方

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办理对外支付业务。

3.8.3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出现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应付款时，乙方可向共管账户里存入临时周转资金来完成支付。当某一期共管账户金额支付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当期应付款后仍存在余额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分期或全部（余额大于临时周转资金时）归还之前的临时周转资金。乙方在申请归还临时周转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和相应费用清单，甲方按前述条款完成盖章核准后，丙方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转账返还到乙方的账户。但，乙方未经共管账户支付的临时周转资金，不得要求从任何一期共管账户返还。

3.9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情。

四、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本项目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提高工作效率。

4.2 丙方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必须加盖与甲、乙方预留印鉴卡一致的印鉴）办理对外支付手续。丙方对资金使用审批仅为划拨指令的执行，仅作形式审查，不参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审核，丙方对甲方审批用章与甲方预留印鉴表面核对一致的，视为丙方已尽到审核责任。

4.3 对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核准的用款要求，丙方有权拒绝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4.4 每月 10 日前将乙方上月的资金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4.5 严格按银行业相关规定操作业务，保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业务。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现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乙方不持异议；若累计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2 因乙方未能提供足够或完整的资料，造成甲方对于工程建设资金不予审批支付或者丙方不予转账，不视为甲、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本协议要求补足资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支付、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丙方资金监管不力，违反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甲方有权撤销银行账户乃至追究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法律責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人工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任何争议，三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7.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7.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时起，至丙方书面签收经甲乙双方加盖共同预留印鉴后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止。终止后，共管账户上的资金由乙方自行支配。

7.3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7.4 本协议一式__份，合同三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共管账户支付指令格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校对对：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共管账户支付指令（仅供参考）

_____有限公司佛山分行_____支行/营业部:

经审核,甲方同意按乙方申请在共管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的资金办理支付, 请贵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办理以下支付业务, 同时在上述账户中扣去相应的转账汇款手续费。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收款行名称	付 款 金 额 (元)	资金用途

共管账户预留银行印鉴:

甲方: _____

经办人:

乙方:

经办人:

指令发出人信息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银行）经办:

复核:

验印:

附件 7：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责任人：_____

根据双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事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涉及的人员信息及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时间以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协议的控制权变更、转让条款

1、若乙方发生控制权变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权利人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保护其秘密。

2、缔约人有刑法规定的侵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权利人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所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8：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
1	工人工资支付	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	1 万元/人/次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未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到场协助处理事件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	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致使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时，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	从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	从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施工管理	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	0.5 万元/次
		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	5 万元/次
		出现超过 1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或如施工过程中有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作业审批手续或无作业安全监管人员	6000 元/次
		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0 万元/次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	10000 元/次
4		承包人拖欠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5 万元/次
5		未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报送信息	5 万元/次
		未按在建工程劳资纠纷事件报送要求报送信息	1 万元/次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或者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的	1 万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万元/次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	1 万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	1 万元/天
		发生专用条款 3.2.5 约定的第（一）项情形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除第（1）、（7）种情形外）	4 万元/次
		发生专用条款 3.2.5 约定的第（一）项情形（指上述第（1）至第（7）种情形）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	20 万元/次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
		除专用条款3.2.5约定的第(一)款情形外,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10万元/次
		若签订合同时, 除发生专用条款3.2.5约定的第(一)项规定的第(7)种情形外,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	20万元/次
		发生专用条款3.2.5第(一)项规定的第(1)、(7)种情形外, 承包人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的	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并没收剩余履约担保
		发包人建议承包人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未能及时(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	20万元/次
7	承包人人员安排	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人力计划不符	1万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2万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0万元/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	4万元/人/次
		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单位的批准而擅自离开	1万元/天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或上岗证或使用假证却从事特种作业施工	0.4万元/次
8		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 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	0.5万元/次
9	分包	承包人不能足额支付劳务工资(第一次发生除外)	按所欠劳务工资的双倍进行扣除, 一部分用于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 另一部分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1%)
		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违约)分包行为的	对应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的5%、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并将其行为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10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延误	1万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1	工程质量	本项目未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以上质量类奖项。	20万元
		审核承包人的造价文件时发现承包人有刻意高估冒算行为	1万元/次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他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	项目签约合同价的2%
		承包人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 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2%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提供虚假变更支持资料的或现场查验结果与变更支持资料明显不相符	2万元/次
		与监理人、施工单位串通，分解变更，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变更审批权限	2万元/次
		因承包人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设计变更金额或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审核结果误差超过10%，且又没有合理解释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形	4万元/次
		审核结果偏差金额大于50万元且小于200万元	6万元/次
		审核结果偏差金额大于2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	10万元/次
		审核结果偏差金额大于500万元时	20万元/次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0.4万元/处
		对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2万元/次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万元
		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0万元
		每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0万元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40万元/处
		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构件经检验不合格，被用于永久工程	4万元/次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敷衍了事的，未及时跟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即不符合规范要求）	4万元/次
		重要施工工艺标准化不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	6万元/次
		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项目	4万元/天
		项目竣工验收为不合格的，且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签约合同价30%
		项目服务过程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维稳事件	4万元/次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维稳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	签约合同价的30%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随时了解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	10万元/次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且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1万元/次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未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未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6万元/天
<p>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包条款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本合同中还有其他违约金支付条款，则按其执行。若上述表格与合同专用条款相冲突，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p>			

附件 9：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 四、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

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专业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土建	管桩	三和、建华、宏基、鸿业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2	土建	钢材	粤钢、韶钢、湘钢、武钢、宝钢	必须原厂生产
3	土建	混凝土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广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润混凝土（佛山顺德）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4	土建	水泥	海螺、南方、华润、石井、台泥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5	土建	玻璃	信义、南玻、耀皮、台玻、中玻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6	土建	铝型材	坚美、凤铝、亚洲铝业、广铝、兴发铝材、 广亚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7	土建	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亚士漆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8	土建	防水材料	科顺、东方雨虹、美涂士、亿固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9	土建	门窗五金	坚朗、合和、国强、顶固、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10	土建	密封胶、结构胶	白云、硅宝、金鼠、中源思蓝德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11	机电	电梯	上海三菱、广州日立、蒂森克虏伯、讯达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12	机电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广州电缆、华御、广州珠江电缆、 中宝电缆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13	机电	高/低压成套配电箱	顺德开关厂、顺特电气、广州白云电气、博 鹏电气、华御	/
14	机电	低压配电箱/低压电表箱	顺德开关厂、顺特电气、华御、广州白云电 气、博鹏电气	/
15	机电	高压充气柜	亨斯迈(杭州)电力、广东辉恒电气、江苏亚 威、英科	/
16	机电	密集型封闭母 线	广州半径、珠海光乐、广州卓亚、广东谷菱、 广东施富电气	/
17	机电	高压真空断 路器	泰永长征、正泰、公牛、北元电器	/
18	机电	低压框架断 路器/塑壳断 路器/ 微型断 路器/ 电涌保 护器/ 双电 源自 动切 换开 关/ 电箱 内其	泰永长征、无锡罗格朗、北元电器	/

序号	专业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他工控产品		
19	机电	干式变压器	顺特电气、佛山粤诚、广东尚高、广东浩城、海鸿	全铜
20	机电	无功补偿装置	深圳友邦怡、扬州波亮、上海厚纳华电气、上海巢第电气	/
21	机电	微机保护装置	重庆新世杰、广州世沃电子、阿马托科技、珠海西格电气	/
22	机电	智能仪表	阿马托科技、江苏优品电气、南海慧丰、丹东伊诺特	/
23	机电	水泵	凯泉、东方泵业、连成、熊猫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24	机电	发电机	顺恒鑫、赛瓦特、康明斯、玉柴、上柴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25	消防	镀锌钢管	珠江钢管厂、华岐、友发、泰丰侨、金洲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26	给排水	衬塑钢管（给水管）	珠江钢管厂、华岐、友发、泰丰侨、金洲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27	机电	阀门	正丰、上海标一、上海阀门二厂、上海良工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质量的产品

备注：

①上述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只作为品牌参考，不作为合同约定品牌；但所用的品牌质量必须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标准。

②所有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③在同等的市场竞争条件下，须优先采用顺德区属国企单位销售的材料及设备，或优先与顺德区属国企开展合作或委托业务。

附件 11：承包人配置的主要项目班子

承包人配置的主要项目班子

岗位类别		最低配备人数	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
施工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配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专职安全员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 C3 证）。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专职安全员数量，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
	其他人员		按现场需求配备各相关人员

注：承包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由发包人判定），则承包人须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履行。

附件 12：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_____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_____工程现正在施工。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贵公司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支付了_____元的第____期工程进度款。我公司收到上述工程款后，已按国家规定向我司本工程的所有民工都足额发放了工资。我公司特此保证：截止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我司已全部支付了本工程所有民工工资，我司施工的本工程没有拖欠任何民工工资。我司并保证贵司支付下期进度款后，我司继续按时优先发放工人工资，保证不拖欠任何工人工资。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发生民工到贵司或政府索要工资的现象，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我司并愿按照贵司统计的拖欠工资人数，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贵司拨付我司的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如进度款不足抵扣，则在结算中扣除。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13：询价机制

询价机制

1、本询价机制的适用范围：

(1)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信息价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设备。

(2) 专业分包工程。

2、材料设备进场、询价计划：在工程开工之后 15 天内将材料设备进场、询价计划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3、需询价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型号等的确定：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写明材料设备的工程量、规格、厂家、品牌范围、用途、型号、颜色的采购清单提交发包人审核(一般的材料、设备要提前 15 天提交采购清单，主要的材料、设备要提前 30 天提交采购清单)。

4、材料设备价格、供应商的确定方式：在双方确认品牌范围、型号等之后，双方共同询价，以合理低价的原则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材料设备价格及供应商；

5、材料设备的验收：在材料设备验收前三天，通知发包人派人一起验收，验收时应出示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及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6、无论是专业分包或是材料询价，均不计算承包人管理费，承包人不得以占用资金等为由向发包人要求其他费用。

7、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承包人可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参与项目报价，最后以专业分包工程审定价作为结算价依据并调整总包合同相应的暂定金额，承包人不得不接受询价结果。

8、承包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工程款。

9、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材料设备进场、询价计划、材料设备清单的，每迟一天处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超过 15 天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价格，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按上述程序确定的价格及供应商；否则，发包人有权另选择有相关资质的实施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实际实施单位(工程建安费建安工程费暂定签约合同价用合同价扣除该部分的金额)，同时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工程款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需无条件配合实际实施单位完成项目。

特别说明：在同等的市场竞争条件下，须优先采用顺德区属国企单位销售的材料及设备，或优先与顺德区属国企开展合作或委托业务。

附件 14：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

事故事件信息报送要求：

一、施工单位须在项目现场的显眼位置设立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宣传牌，宣传牌中明确有关信息报送的流程规定、报送时限、各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接收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二、施工单位须对现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工人及监理人员)印发宣传卡片，告知各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接收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三、在建工程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以下时限上报：

(1) 无人员伤亡但产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人员受伤，不伤及生命但需医学救治的事故、事件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事故、事件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见附件 1)详细情况；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见附件 1)详细情况；

(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事故主要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见附件 1)详细情况；

(4) 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接到报告后 5 分钟内电话报告事故主要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见附件 1)详细情况；

(5) 当遇到情况紧急、事故性质特殊、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时，各单位及个人可越级报告事故事件情况。

处罚措施：

一、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事件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要求上报，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当月评分考核扣 10 分。

二、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事件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要求上报，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2)每次扣 10 分。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快报表

2、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快报表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事故时间		发生事故地点		
发生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伤亡或(及)失联 总人数		其中: 死亡(失联)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万 元):
事故概况				

附件2: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部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评价标准		考核得分
人员履约 (30 分)	<p>1、提供与合同文件要求一致的且配备固定的项目人员，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2、人员充足，能够满足项目服务任务进度要求配备人员数量。</p>	
成果质量 (50 分)	<p>1、能够按要求完成项工作任务；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p> <p>2、项目服务任务能够按发包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p> <p>3、项目服务过程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p>	
服务态度 (20 分)	<p>1、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服务技术资料，资料数据完整；</p> <p>2、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方的工作。</p>	
合计		
其他情况通报		
项目经办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附件 15 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承包范围

序号	工作内容	是否总承包范围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是	
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是	
3	桩基工程、抗浮锚杆工程（若有）、地基处理工程（若有）	是	
4	主体结构（装配式）	是	含所有预埋套管、预留压槽
5	二次结构	是	
6	屋面及防水工程	是	
7	保温防腐隔热工程	是	
8	外立面装修	是	
9	门窗工程	是	
10	栏杆工程	是	
11	粗装修（含消防楼梯间、防火门、地下室地坪、道路划线及交通设施、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地面、墙面）	是	配合精装修单位入场施工
12	精装修（物业用房、社区用房、配套用房硬装）	是	社区用房包括：托老所、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
13	精装修（地下会所硬装、软装）	否	
14	精装修（住宅首层大堂软装）	是	
15	精装修（住宅负一层、首层、标准层电梯厅硬装）	是	电梯厅精装修需与户内精装单位协同进行，明确先后工序并妥善处理交叉界面收口工作。
16	精装修（住宅负一层、首层、标准层电梯厅软装部品）	是	如有
17	精装修（住宅套内硬装）	是	仅含交标套内样板，不含交标套内批量
18	精装修（住宅套内软装）	否	
19	精装修（销售中心硬装）	否	
20	精装修（销售中心软装）	否	
21	精装修（场外样板间硬装）	否	
22	精装修（场外样板间软装）	否	
23	信报箱及标识工程	是	
24	园林景观工程	是	含看楼通道、泳池（最终以图纸为准）
25	人防工程	是	设计明确范围
26	给水工程（供水总表至分户表）	是	包括不限于泵房设备、供水总表、分户表
27	给水工程（分户表后至户内）	是	施工至户内预留不少于 1m 管并封口
28	排水工程	是	
29	电气工程（10KV 高压）	是	10KV 高压开关柜出线至变压器进线线缆、母线槽等（不含变电站至高压开关房 10KV 专线、10KV 高压开关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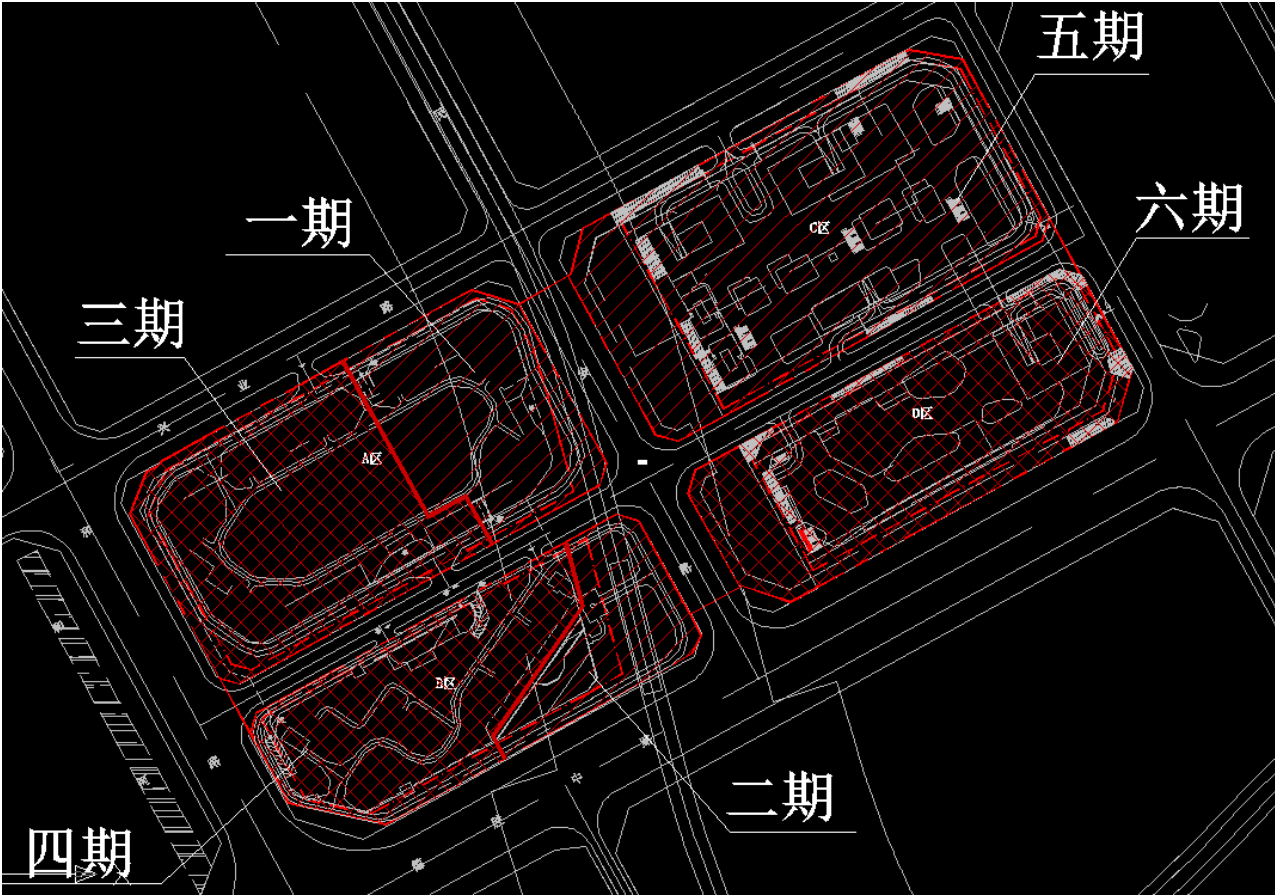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内容	是否总承包范围	备注
30	电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	是	
31	电气工程	是	
32	电气工程（发电机）	是	
33	防雷系统	是	
34	消防工程	是	
35	燃气工程	是	
36	有线电视工程	是	
37	光纤入户工程	是	
38	泛光工程	是	
39	通风空调工程	是	
40	智能化工程	是	
41	电梯工程	是	含交标样板房看房临时电梯
42	开荒清洁工作	是	
43	白蚁防治	否	
44	定额外各类专项检测（桩基检测除外）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程验线、复线，初勘详勘、勘察审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工作内容由招标人负责另行安排。）	是	含在合同内，按照合约由总包与建设单位及检测站等签订三方协议，费用由总包处理
45	其他一切检测监测（上述除外）	是	
46	（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2）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障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	是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序号	工作内容	是否总 承包范 围	备注
	<p>(3) 协助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p> <p>(4)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该费用包含在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内，由双方签确给予总承包单位）。</p> <p>(5) 协助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p>		

总承包工作界面划分

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部位	总包范围	分包范围
1	装修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
		1、住宅给水部分: 给水管施工至户内并预留不少于 1m 管并封口 (含水表组); 商业给水部分: 给水管施工至各个商业卫生间用水点处墙身 30cm 安装第一个开关 (含水表组)。	1、住宅户内: 冷热水管道 (含保温)、地漏、淋雨花洒、龙头角阀 (含装饰盖) 等五金、下水器、座便器 (含打胶) 的安装。
		2、所有排水管立管安装, 户内排水支管按装修图纸由总包预留接驳口并临时封口。	2、户内排水支管预留接驳口以外管道安装。
		3、地下室、屋面、住宅套外公区、室外公区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含冲洗龙头、地漏) 安装。	交付之后的户内给水管保修由装修单位负责。
		4、所有雨水管和空调冷凝水管系统的预留套管、管道由总包安装。	
		5、所有结构预埋套管、止水节由总包预埋; 给排水套管由总包完成, 消防穿楼板套管由总包单位完成, 套管做法详见技术要求。	
		6、完成预留预埋洞口的封堵、堵漏、回填。	
		7、交付之后的给水管 (户内除外) 保修由总包负责。	
		电气:	电气:
		1、户内配电箱至各开关、插座、灯具的配管、接线盒及箱体预留预埋 (包含电话、网络、有线电视), 户内配电箱进线及总开关安装。	1、户内配电箱总开关下装至各用电点的配线、开关、插座面板、灯具 (包含电话、网络、有线电视) 的安装。大型灯具 (需安装预埋件灯具) 安装基础的制作。
		2、负责等电位的预留预埋 (含结构等电位接线盒预埋)。	2、户内等电位接线盒至各接地点配线的安装;
		3、地下室、电井、楼梯间、电梯厅、大堂、机房所有预埋管、配电、灯具、开关、插座全部均由总包全部完成。	
		4、地下室、楼层公区、楼梯间、机房的应急照明回路、应急灯、疏散指示由总包施工。	

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部位	总包范围	分包范围
2	永水工程	1、完成给水系统的图纸深化设计，并且报供水公司审核通过。	
		2、完成所有给水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管道施工至市政阀门井，并负责与市政阀门的接驳。	
		3、水泵房设备基础，墙地面饰面有总包施工；	
		4、完成消防水池（含屋面水池）供水、地下室给水泵房所有安装内容。	
		5、通过供水公司验收，并且办理验收手续，完成送水。	
		6、	
备注： 1、现场有临电临水，总包提供所有分包的临电、临水接驳点，水电费包含在管理配合费中。			
2、总包配合为上述分包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及脚手架措施。			
3、所有预留预埋、空洞封堵、收边收口由总包单位负责。			
4、 垃圾清理 ：以土建移交精装修结束为分界线，在此之前的垃圾清理由土建总包负责，之后垃圾清理由精装总包负责，过程中分包单位需要将各自垃圾清理到两家总包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精装总包进场后到土建移交结束完毕这段时间内的精装垃圾清理由精装总包与土建总包协商解决。			



附件 18：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

履约保函

（格式供参考）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以下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有效期到期时，你方发书面通知我方，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我方完成担保的更新更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且不坚持要求你方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你方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本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六、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七、资信标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或以上）或建安费1.9亿元（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

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使用有效期内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已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1 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p>1. 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已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3 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评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评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登记信息、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网页查询信息等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进粤登记信息以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公开查询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六、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3	投标报价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4	企业综合实力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5	施工方案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6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七、资信标其他材料

七、资信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项的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关于同意使用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的承诺函
- 八、经济标 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保证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四、履约承诺书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关于同意使用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的承诺函

七、关于同意使用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的承诺函

关于同意使用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的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顺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招标人以其或其关联公司名下不动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工程款，且该比例不低于合同结算价的____%（不得低于10%），相关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1项之7）~9）执行。

承诺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经济标 其他材料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